

证券代码：837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3-107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67,8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2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拟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8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67,8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9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967,8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	《关于 修订公 司制 度》的 议案	41,967,817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戚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